

經濟財政範疇

前 言

2005 年度，本澳經濟繼續保持發展勢頭，但由於上年高速增长、基數擴大較快，今年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增幅將明顯縮小，但仍將保持正增長。同時，就業狀況繼續改善，財政金融保持穩健，營商環境進一步完善，對外經貿合作深化推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落實取得初步成效，珠澳跨境工業區建設進展順利。總的來看，今年以來，本範疇各領域的工作基本按計劃進行，各項工作基本落實，但部份工作有所調整，施政尚待進一步改善和提升。

2006 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是：“鞏固、分享、調整、提升”。具體來說，把握有利機遇，圍繞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的總目標，努力處理好經濟增長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局部發展與整體發展、近期發展與長遠發展的關係，切實鞏固發展基礎，逐步讓更多居民從經濟發展中受益及分享經濟成果，加快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經濟綜合競爭力，促進經濟朝著多元化、規範化、區域化和國際化方向發展，努力實現整體經濟健康、持續發展。

2006 年施政重點是：深化落實《安排》，促進產業適度多元化；優化營商環境，提升經濟綜合競爭力；加強政府服務，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強化職業培訓，改善職業安全健康；推進對外合作，融入區域經濟發展。

2006 年施政目標是：經濟平穩持續發展，居民就業繼續改善，財政金融保持穩健，產業結構逐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第一部份

二零零五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整體經濟增長幅度調整

世界經濟在經歷了 2004 年的強勁增長後，2005 年增長相對放緩，但仍保持一定的增幅。雖然石油價格攀升及一些國家和地區為避免經濟過熱而採取的某些政策對全球經濟發展產生一定的消極影響，但世界經濟增長趨勢仍較為強勁。據聯合國《2005 年世界經濟形勢預測》報告指出，2005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為 3.25%，與 2004 年的 4% 相比略有下降。中國、美國依然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拉動力，預計 2005 年美國的經濟增長率將達到 3%，而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速度將為 8.75%。東亞地區在中國經濟的強勁拉動下依然是全球經濟發展最快的地區，預計增長將達到 6.5%。但日本經濟復甦乏力，樂觀地估計經濟亦只有輕微增長。總體來看，今年以來世界整體經濟表現略遜於上年，但仍呈溫和增長的態勢，本澳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仍然較為有利，特別是內地依然是本澳經濟發展強而有力的推動因素。

今年以來，本澳整體經濟在經歷上年高速增長後，增長幅度出現調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分別為 8.6% 和 8.2%，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約為 8%。私人投資保持活躍，新組成的公司較大幅度地增加。1 至 9 月新成立公司為 2351 家，同比增加 43.8%，其資本額

為 5.27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46.7%。博彩旅遊業和固定資產投資繼續是本澳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但今年以來博彩收益和旅客消費比上年的增幅都有所下跌。1 至 9 月博彩總收益為 341.77 億澳門元，增幅為 10.1%，增幅明顯比上年同期下跌。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旅客人均消費分別為 1490 澳門元和 1334 澳門元，分別比上年同期下跌 0.5% 和 12.1%，上半年旅客消費總額(不包括博彩消費)比上年實質下跌 0.6%。今年以來固定資產投資仍保持較大幅度的增長。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分別上升 38.8% 和 61.1%，上半年增幅為 50.6%，其中上半年私人部門的投資增幅為 55.3%，主要是建築投資大幅度上升 110.1%。今年以來由於全球成衣及紡織品配額取消，直接影響到本澳產品的出口，而該類產品佔本地出口的 70% 以上，使得今年以來本澳貨物出口明顯下降。1 至 9 月貨物出口值為 133.7 億澳門元，同比下降 20.6%。

綜合來看，預計本年度本澳經濟將繼續保持正增長，但實質增長率將低於上年。

2. 就業狀況繼續改善

- 2.1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繼續平穩增長，特別是增長較快的博彩旅遊業和相關行業以及建築業增加了較多的就業機會，加上有關部門採取促進就業的措施，以及各方積極配合，使就業職位和就業人口持續增加，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據統計資料，本年度 7 至 9 月勞動人口估計為 25 萬人，其中就業

人口約為 24 萬人，比上年同期新增約 2 萬個就業職位；失業率為 4.1%，比上年同期下降 0.6 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為 1.5%，比上年同期下跌 0.2 個百分點。針對經濟發展新時期就業總體狀況得到改善而結構性失業問題仍然較為突出的狀況，本年度主要採取了如下促進就業和紓緩失業困難的措施：

2.1.1 加強和改善就業服務：(1) 加強就業輔助服務，改善就業選配工作。主要是完善網上服務，提升職業轉介服務的效率，擴大服務的覆蓋面。推動和鼓勵自助就業選配，提高配對效率。加強與工人及僱主團體的溝通，力圖使勞資雙方在人力資源供求上作出合適的選配。如針對新投資或特別個案，為勞資雙方選配提供協助。截至 6 月底，到勞工事務局登記的求職人士共 13,293 人次，獲安排見工 25,257 人次，成功轉介 835 人。(2) 定期跟進及協助安排參加職業培訓的畢業學員就業。(3) 推行有關殘疾人士職業康復計劃。至 6 月底，專為殘障人士進行職業轉介服務的“顯能小組”收到的空缺職位數 1,541 個，介紹 49 位殘障人士成功就業。(4) 加強新移民的就業輔導服務。(5) 繼續執行援助及鼓勵本地失業者規章，幫助有特別困難的失業者。

2.1.2 調整和完善職業培訓，特別是透過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提升勞動人口的知識和技能，以適應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市場新形勢。主要措施有：(1) 繼續開展和完善職前培訓，包括學

徒培訓和職業資格培訓。學徒培訓包括“電子及通訊”、“電氣裝置”及“汽車機電”等 3 個課程，6 月份已開始進行第 9 屆課程招生工作。職業資格培訓至 6 月底已開辦 3 個課程，包括第 11 屆汽車機械課程、第 2 屆初級廚藝課程及第 2 屆初級點心課程。(2) 為在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進修培訓課程。首 6 個月已開辦 42 個進修培訓課程，連同 11 個跨年度開辦的課程，共進行了 53 個課程，入讀的學員共有 1,668 人，結業人數為 907 人。開辦的課程主要有博彩操作從業員課程、手提電話銷售技術提升、牽引車駕駛執照(E+C)、會展接待員基礎培訓等。同時，研究開辦“青少年自僱創業計劃”，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出路。《人力資源提升培訓計劃》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完成課程後，成績達到標準的學員最高可獲退還八成學費。(3) 繼續進行《失業人士免費就讀計劃》，協助失業人士提升再就業的能力。此外，根據就業市場實際情況，停辦“就業輔助課程”。至 6 月底該課程共開辦 113 班，修讀人數共 3,939 人，8 月 2 日正式結束。該課程在提升學員質素、促進就業和穩定社會方面發揮了一定的作用。(4) 逐步建立符合本澳實際情況的職業技能鑒定制度。已協助澳門電業工會舉辦“初級維修電工國家職業資格證書考證及試前研習班”，現正就汽車維修工、製冷維修等行業建立職業技能鑒定制度進行諮詢和籌備工作。(5) 加強與內地在職業技能鑒

定領域的合作，協助本澳居民獲得國家職業技能資格認證。在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廣東省有關部門的支持下，在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立了“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負責在本澳推廣中國國家職業資格制度及組織本澳人士參加國家職業技能鑒定考試工作。首輪職業技能鑒定考試及試前培訓班已安排在今年9月起相繼推出，涉及的職業包括中式烹調師、中式麵點師、美容師、美髮師、物流師及計算機高新技術等。還將根據實際情況，舉辦其他職業技能鑒定考試。同時，協助職業培訓導師參與內地職業技能認證培訓和考核，多位導師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此外，與香港建造業訓練局在建立職業技能資格認可機制方面加強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職業技能交流的活動。

2.1.3 按照“輸入非本地僱員只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嚴格規管非本地僱員的輸入，依法查處僱用非法勞工的行為，有效維護勞動市場正常秩序。同時，因應勞動力市場情況，提高外地僱員輸入審批效率，簡化有關手續和程序。

2.1.4 調解勞資糾紛，使勞資雙方的權益得到合法維護，促進勞資保持和諧關係。至6月底，開立勞資糾紛及工作意外個案共1,465宗個案，相關部門努力進行調解，力求問題通過協調解決，減少不必要的訴訟。

2.2 逐步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為勞動者創造安全、衛生、健康的勞動環境。今年以來開展的工作主要有：(1) 配合《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修改，宣傳推廣“建造業職安卡”制度。並開辦“建造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合格者獲發《建造業職安卡》，今年上半年共發出 1,330 張卡。(2) 加強職安健巡查工作，重點加強建築業職安健巡查工作，並向有關工作場所提出完善措施建議。(3) 繼續對各行業，尤其對第三產業的僱員進行職業健康調查及身體檢查。(4) 為職業衛生化驗室和職業健康醫療室申請 ISO 認證進行籌備工作。此外，協助企業建立“自我規管”的職安健管理系統和制度，鼓勵勞、資雙方簽署《職業安全健康約章》，共同履行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的承諾和責任。

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

3.1 本年度繼續按照“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今年以來本澳公共財政運作狀況基本良好，財政收入繼續保持一定的增幅，但幅度比上年有所收縮，主要是因博彩稅收增幅放緩所致。1 至 9 月公共財政收入(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 165 億澳門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7.3%，其中博彩稅收入為 125 億澳門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7.7%，佔公共財政收入的比重為 76%；同期公共開支(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 88 億澳門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6%。從全年看，公共財政可望實現

盈餘預算的目標。

3.2 金融市場保持穩健，金融業持續發展。貨幣市場方面，8月底本澳的貨幣供應 M2 為 1,321.91 億澳門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5.7%。同期居民總存款為 1,293 億澳門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5.8%，機構及私人存款 1,759.29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36.6%，機構及私人貸款為 417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20.6%。今年以來，在加強金融監管方面主要開展了如下工作：

3.2.1 銀行監管：1、繼續對一些銀行及受監管機構進行現場和非現場審查或特別調查，依法打擊非法金融活動，保證本澳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為了確保澳門銀行體系的健康與穩定，推動銀行業的持續發展，在監察所認可機構的營運和業務的同時，亦致力完善相關監管政策與措施。如研究設定物業抵押貸款與估值比率，銀行對此政策普遍支持，有關監管措施的草案將在今年年底前推出，並向業界諮詢意見。2、草擬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指引，除了一般風險管理外，有關打擊清洗黑錢、銀行保密、系統安全和資源分配以及培訓等相關事宜亦將納入這一新指引中。3、根據新的巴塞爾資本協定，研究在現行資本規定中加入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實施做好前期準備工作。同時，遵循國際上相關法例和規則，配合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 3.2.2 保險監管：1、繼續開展對保險機構現場和非現場審查。2、與業界就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提高最低保險金額、訂立最高保險金額及把恐怖行為列入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保障範圍等問題進行諮詢並達成共識，相關法例的修正草案於今年 9 月底前完成。3、下半年將開始草擬保險中介的法律框架，預計年底前可以完成；同時將配合法律改革委員會，草擬《商法典》中有關保險合同部份的修正草案，預計將於 2006 年底完成。
- 3.2.3 外匯儲備和特區儲備基金管理：堅持審慎原則和穩健的投資策略。至今年 9 月底，未經審計的外匯儲備總值為 491.94 億澳門元，累計淨投資回報為 3.03 億元。同期，未經審計的儲備基金總值為 109.87 億澳門元，累計淨投資回報為 1.04 億元。今年以來，有關部門根據國際金融市場充滿變化的狀況，制定針對性的靈活投資策略，爭取全年兩項基金達到預期的投資回報。
- 3.2.4 加強金融統計和研究工作。除繼續定期發佈本澳經濟及金融市場動態的調查研究結果及資料外，今年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編纂的金融穩健指標作出初步的研究，並於第一季發佈第一份《澳門貨幣與金融穩定評估報告》，之後每半年發佈一次，以加強參與金融市場活動人士對現存各種風險的認知，從而強化金融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性。同時，下半年就宏觀經濟、龍頭產業與金融活動的聯繫作專題研究並發佈報告。

4. 營商環境進一步完善

4.1 繼續加快經濟領域的法律法規修改進程。本年度重點檢討、修改或制定了涉及外貿、工業、外來投資、財稅、勞動、社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今年已公佈的法律法規有：修改《轉運活動制度》，旨在促進本澳物流業發展；更新《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工業產權注冊收費表，旨在調低與工業產權相關的費用，以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新形勢和本澳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特點；《所得補充稅規章》，旨在減輕企業稅負，增強本澳經濟競爭力，促進產業多元化；《核准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旨在提升投資移民質素及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新形勢；《訂定一般食品添加劑的特定名稱》，旨在確保消費者的知情權，保障其權益。已基本完成草案並將進入立法程序的法律法規有：《財務報告準則》，旨在制定一套既參照國際規則又符合本澳實況的財務報告標準和程序；《財政管理制度》，旨在加強對自治實體財政的監察權，使自治實體和非自治實體的財政制度統一。正在草擬的法律法規有：《職業技能證明制度規章》，旨在規範本澳職業技能鑒定；《勞動監察規章》，旨在加強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及規範相關人員的職權；《欠薪墊支基金》法規，旨在設立獨立的基金，以確保欠薪的支付。

4.2 繼續檢討和優化行政服務，努力提高行政效率：1、有關部門繼續檢討現行行政程序，並進行簡化和合

理化工作。2、有關部門檢討及進一步完善和擴大服務承諾，以回應市民和工商界的訴求。3、有關部門推行電子政府服務，以提高政務透明度和效率。增加通過互聯網查詢資料的服務項目，市民可透過互聯網取得有關資訊，如商標注冊、成衣及紡織品出口統計資料、產地來源證等。4、加強部門建設，完善服務職能，以滿足經濟社會發展以及市民的需求。

5. 加強與完善博彩業監管

在博彩業開放後，特別是外資進入本澳博彩業後，博彩業監管面對新的情況和新的問題。相關部門因應博彩業發展的新形勢，加強和完善了監管工作，以促進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採取的主要措施有：1、針對幸運博彩業新進入的承批公司在娛樂場引入新的管理模式的情況，調整和完善電腦化監管運作系統。2、加強對博彩收入的監管。逐步對博彩數據(特別是用以評定政府博彩收入的投注額及毛收入)記錄實行電腦化，以縮短博彩數據記錄的時間，提高資料輸入的準確性。3、按計劃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定期分析承批公司的財政狀況，查核承批公司的現金存款量，以評估承批公司的財力及盈利能力。4、查核承批公司履行合約情況，特別是合約有關支付規定的履行情況。5、按照《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44條第1款的規定，在今年7月份對各個博彩娛樂場進行有關固定資產盤點工作，以確保政府財產得到承批公司的完善保管。6、根據有關指引，承批公司娛樂場內所設置的

角子機必須通過指定驗證。在相關法例生效之前，承批公司若有意經營角子機，必須經博彩業監管當局認可的 4 間博彩測試研究所的驗證方能被接納，否則，有關部門將保留對該驗證機構發出的驗證報告作出研究及測試的權利，以確保其驗證具可靠性及符合國際標準。在新規章頒佈前，有關部門繼續跟進上述有關驗證審批工作，確保承批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指引。

7、加強對外交流和聯繫，借鑒國外博彩業監管經驗。博彩監管部門 2004 年加入了國際博彩規管者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aming Regulators)，並不斷與各國相關博彩監管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互通資訊，特別是與美國內華達州的博彩監管機關保持交流，以便能準確地掌握在澳發展的兩家美資博彩公司在當地的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博彩監控技術等方面的資料。此外，與澳洲、英國、葡萄牙等國家的博彩監察或經營的實體也保持良好的聯繫，交換有關資料。博彩監管部門通過對外交流來掌握和借鑒國際上博彩業最新的監控技術和監管措施，以便逐步提高本澳的博彩業監管水平。

8、加強培訓，充實人員。按計劃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特別是通過培訓提升有關人員的審計專業水平，以加強博彩審計工作。同時，增聘人員，以滿足日益增加的有關博彩娛樂場監督、監察、財務審核及數據分析等工作的需要。

9、開展博彩中介准照登記工作。根據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有關幸運博彩中介人業務的資格及規則，監管部門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相關工作，對首批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審批工作基本完成，其准照於今年 7 至 8 月發出。此外，監管部門也在不斷完善對體育彩票、中式彩票、賽馬電子化同步遙距監控，以確保所獲得的有關博彩數據(特別是賴以評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收入的投注額及毛收入)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6. 協助工業界應對配額取消的新形勢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世貿成員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紡織品及成衣產品數量限制，成衣紡織品貿易回歸自由化體制，本澳對外貿易環境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急劇變化。成衣紡織品出口佔本澳出口的 70% 以上，受配額取消影響，今年以來本澳紡織品及成衣出口明顯下降。與上年同期比較，2005 年 1 至 9 月本澳紡織品及成衣出口到歐、美的貨值分別下降了 48.2% 和 19.7%。同時，世界主要進口國對內地出口的成衣紡織品採取貿易措施，對本澳也產生相應的影響。為此，相關部門對本澳成衣紡織業進行了專題研究和評估，採取相關措施，協助出口加工界應對成衣紡織品配額取消的變化。此外，內地今年初因應配額制度取消而對成衣紡織品徵收出口關稅，在內地加工後運回本澳的工序外移半製成品也被納入課徵關稅的對象，致使本澳工序外移的產品成本上升，令本澳成衣紡織業百上加斤。對此，向內地反映業界的訴求，爭取豁免領取澳門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及成衣的出口關稅。透過《安排》機制磋商後，內地同意對在內地加工且領取澳門原產地證明的紡織品及成衣豁免徵收出口關稅。相關部門於 6 月初舉辦《澳門紡織品內地加工免徵出口關稅說明會》，向業界介紹新措施的具體內容。

7. 加緊珠澳跨境工業區建設

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建設進展順利。填土工程於今年 4 月完成，邊檢綜合大樓和園區自建出租廠房大廈已相繼

動工，預計明年初落成。珠澳兩園區間的連接橋正在由珠海方負責設計和施工。澳門園區去年進行第一期招商，共收到 68 份投資項目建議書，其中 42 份為申請批租土地自建廠房，26 份申請租用園區公司發展的工業廠房。“跨境工業區項目評審委員會”根據“有利工業多元化，有利工業轉型升級，有利增加本地就業，可持續發展”四項原則評審推薦項目，已推薦首批園區項目 23 個，其中 7 個為租地建廠項目和 16 個租廠房項目。在 23 個項目中，有 7 家從事製藥和健康食品生產(約佔 27%)；6 家為紡織製衣廠(約佔 23%)，以上兩類產業共佔 50%，成為園區的主導產業，其次為食品製造業，共有 3 家(約佔 11%)；其他產業包括資訊產業(2 家)、博彩用具製造業(2 家)、化工業等。7 月份，澳門工業園區公司與首批 6 個項目的投資者簽訂了土地分租合約。該批項目包括 3 家製藥及保健食品公司、1 家生產電腦零部件的公司、1 家生產化工產品的公司和 1 家生產博彩用具的公司。

跨境工業區珠澳兩個園區建設和運作協調，雙方園區工作聯絡小組溝通順暢，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目前雙方正在就珠澳園區之間人流、物流和車流運作及管理模式進行磋商。按照“簡化、便利、有效”的原則，研究對兩個園區之間人流、物流和車流採取特殊的運作和管理模式。

8. 推介和落實《安排》

- 8.1 對外宣傳推介《安排》。有關部門與內地省市和相關部門合辦《CEPA-政策與執行講解會》、《內地進出口報關及清關程序講解會》、《CEPA 政策下投資

北京市說明會》等活動。相關部門不斷完善《安排》專題網頁，定期出版《緊貿安排快訊》，提供《安排》相關資訊，並通過《安排》資訊中心為業界提供《安排》諮詢服務，便於業界利用《安排》。

8.2 《安排》實施進展順利。

8.2.1 貨物貿易方面，按照《安排》及其補充協議，至目前為止，內地承諾合共對 509 種原產本澳貨物實行零關稅，其中部份產品已進入內地市場，且呈加快增長趨勢，1 至 9 月，以零關稅待遇進入內地貨值同比增長 2.9 倍。按《安排》的規定，特區政府於今年 5 月份根據本澳生產企業的申請，向商務部提出第三批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零關稅的貨物清單，清單包括現有生產的貨物品種和擬生產的貨物品種。經過磋商，10 月份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二，新增加零關稅貨物 91 項，且由 2006 年起，除國家明令禁止進口目錄所列貨物外，在符合雙方協定的原產地標準的條件下，內地對原產澳門的進口貨物將全面實行零關稅，工作程序也將簡化。

8.2.2 服務貿易方面，按照《安排》及其補充協議，至今年內地已向本澳開放的服務業達 26 個行業。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接受“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以來，至今年 9 月底共發出“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總數為 222 份。領取證明書的企業主要來自貨代、運輸、倉儲、物流、電信、

廣告、零售、法律、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集裝箱堆場服務行業等。其中，今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共收到11間公司13宗申請，共發出40份“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包括會議展覽、貨代、運輸、法律等服務行業。至9月底，澳門身份證明局共發出375份用於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目前本澳居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地點包括廣東省、浙江省、四川省、福建省、遼寧省、上海市及貴州省等。《安排》放寬本澳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的條件，擴大了本澳服務行業的發展空間。而且隨著越來越多的澳門居民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擴大了本澳專業人士發揮服務中介作用的空間，有助進一步促使本澳作為區域性服務平臺的功能的展現。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二規定，內地對本澳在前兩個階段開放的26個行業中，在法律、會計、視聽、建築、分銷、銀行、旅遊、運輸和個體工商戶等9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

- 8.2.3 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在有關部門協調下，各個領域的工作取得不同程度的進展：(1) 貿易投資促進：舉辦了一系列經貿交流活動，以加強本澳與內地工商界的聯繫與交流，協助兩地商界尋找相互合作與發展的機會。(2) 通關便利化：5月本澳貨物首次通過陸路從蓮花口岸經深圳鹽田港付運美國，使本澳出口貨物除經香港外還可經廣東口岸中轉，成為本澳物流業

發展新的里程碑。在加強粵澳海關通關合作方面，本澳海關與國家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在本澳舉行了“粵澳海關全體聯絡員會晤”，就內地報關單/澳門申報單的格式統一、電子數據交換、珠澳跨境工業區通關模式、粵澳海陸空貨物聯運模式、加大馳名品牌的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等議題進行了討論。(3) 商品檢驗、動植物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衛生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在《安排》框架下，本澳與內地分別簽署了《產品安全與原產地領域合作安排》及《檢驗檢疫及食品安全合作安排》，為此，雙方成立工作小組，建立定期會議機制。民政總署與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澳門有限公司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主要是關於兩地檢驗檢疫機制評估、實驗室檢測委託服務以及諮詢與培訓的委託安排等。此外，雙方亦安排了技術人員及專家考察和交流活動。而現行本澳在申報且須受檢疫貨品的“進口准照”申請已實行“電子化申報及清關系統”(EDI服務)。(4) 電子商務：商務部信息化司與本澳有關政府部門舉行了專項工作會議，雙方同意合辦電子商務研修班和研討會、組織考察交流活動等。9月份組織本澳有關人士赴北京參加“無紙化貿易高級研討會”等交流活動，並考慮邀請內地專家就提高本澳電子商務運用和技術水平作專題研究。(5) 法律法規透明度：為進一步推進兩地法律法規透明度工作，法務局、經濟局、貿易投資促進局等部門進行了溝通商討，初步計

劃對《安排》資訊網站進行整合並建立專門網站。(6) 中小企業合作：重點促進粵澳中小企業相互考察、相互了解、相互投資等雙向經貿交流活動。如組織粵西地區的企業家代表團來本澳考察及舉辦推廣活動等。(7) 產業合作：重點推進中醫藥產業合作，衛生局就相關合作事宜向內地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澳門製造的中成藥在內地註冊銷售的基本程序和檢驗問題；加強內地與本澳藥品檢驗機構、科研機構之間的合作；開展中藥質量標準方面的技術交流與合作等。

9. 對外經貿合作繼續推進

9.1 外來投資繼續增加

有關部門不斷完善“一站式”服務，加強“投資委員會”工作，發揮“商務促進中心”招商引資功能，進一步簡化投資手續，提高投資審批效率，為外來投資者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務。首9個月，透過貿易投資促進局協助的投資計劃總金額約32.45億澳門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9%，估計可創造2,160多個就業機會，投資來源地有香港、內地、日本、葡國等，投資行業涉及製造業、貿易、建築工程、零售批發、餐飲、專業服務、一般服務、房地產、公共設施、資訊科技等。

9.2 協助做好《中葡論壇》後續工作

2005 年，是《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以下簡稱《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在本澳成立後全面開展工作的一年。本澳作為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臺的作用日漸顯現：1、發揮本澳聯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平臺作用，協助中國和各葡語國家政府高層開展互訪與交流工作。2、宣傳和推介本澳作為中葡經貿合作平臺的作用，以及加強宣傳推介葡語國家投資環境和政策，為本澳、內地和葡語國家企業參與合作和交流提供資訊和協助，已有若干項目達成合作意向。9 月份協助《中葡論壇》秘書處在本澳舉辦“葡語國家投資環境與政策介紹會”，增進本澳和內地對葡語國家投資環境與政策的瞭解和認識。此外，還在本澳舉辦了“東帝汶新外國投資法和投資機會介紹會”。3、在第十屆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專設“葡語國家館”，力爭將其辦成泛珠三角經濟區域內一個有品牌特色的葡語國家產品展銷集中點。4、協助《中葡論壇》秘書處開展中國與葡語國家人力資源開發和交流的活動。5、與內地合作探索開拓葡語國家市場。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葡萄牙投資貿易觀光局舉辦了“2005 粵澳——葡萄牙經濟技術貿易合作交流會”，廣東省、澳門及葡萄牙分別組織了逾百人的企業家代表團參會，三地及其他地區企業家共進行了約 400 場次的企業洽談活動；參與主辦 3 月在安哥拉舉行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 2005(安哥拉)”，並組織由本澳和內地企業家組成的代表團前往出席。與此同時，已著手配合秘書處開展 2006 年在本澳舉行的第二屆《中葡論壇》的籌備工作。

9.3 積極配合和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加強與泛珠成員的經貿合作。有關部門組織代表團赴四川參加“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首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暨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聯席會議”、“泛珠三角現代物流論壇”和“泛珠三角發展利用資本市場論壇”。組織本澳企業家代表團赴廣西壯族自治區訪問交流，參加第二屆泛珠三角省會城市市長論壇活動。總的來看，目前泛珠經貿領域的合作，正在貿易投資、勞務及安全生產、知識產權等方面逐步展開。本澳與泛珠三角區域九省的經貿活動日趨頻繁，雙向投資貿易逐步增加。在第一、二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期間，本澳工商界與泛珠9省共簽訂投資合作項目43個，其中今年1至9月15個。

9.4 繼續加強與內地省市雙邊聯繫與合作

9.4.1 粵澳合作進一步加強。粵澳雙方在《安排》框架下繼續就貿易投資促進、中小企業合作、珠澳跨境工業區等領域加強合作，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

9.4.2 閩澳、渝澳經貿合作進一步推進。在“閩澳經濟合作促進會”、“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的合作機制下，繼續推動閩澳、渝澳經貿交流與合作。閩澳在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兩地中小企業交流與合作、旅遊以及服務業等方面的合作務實地展開和推進。

9.4.3 加強與浙江經貿合作關係。貿易投資促進局正在浙江省杭州市籌設聯絡處，為兩地經貿合作與交流服務。

9.5 參與國際或區域經濟合作活動，履行國際或區域經濟組織成員的義務。

9.5.1 參與國際或區域經貿組織會議及有關活動：(1) 跟進並分析世貿組織“多哈回合”談判，為本澳代表團出席今年 12 月份舉行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作準備。(2)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於今年 10 月份在本澳舉行“落實世貿協商進程政商高層會議”，相關部門為此進行有關準備工作。(3) 組織本澳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第 61 屆會議。(4) 出席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ITCB)第 41 屆會議。(5)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有關工作組會議，如中小企及微企工作組會議、工業科學及技術工作組會議、電訊工作組會議、旅遊工作組會議、運輸工作組會議等。

9.5.2 履行國際或區域經濟組織成員的義務：(1) 跟進及協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在本澳執行情況，並向中央政府提交 2004 年度報告。(2) 向世貿組織通報《安排》協議，出席世貿組織審議《安排》會議。(3) 向世貿組織提交修改澳門服務貿易的初步承諾。(4) 就反傾銷、保護措施、補貼、國有企

業、國內支持和出口補貼等貿易措施，履行通知世貿組織的義務。(5) 制定配合世貿組織審議本澳貿易政策的工作計劃。(6) 完善在本澳生效的國際公約對於進出口制度的有關要求。(7) 向國際勞工組織呈交年報。

10. 繼續落實扶助中小企業計劃

10.1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自 2003 年 5 月 19 日接受申請，至今年 9 月 30 日，累計接獲 804 宗申請個案，總申請金額為 1.272 億澳門元，其中獲得批准為 620 宗，批准率為 77.7%，援助總金額為 6,619.5 萬澳門元。按照申請理由分類，已獲批准的個案中，“改善經營”類為 165 宗，佔 26.46%，援助金額 1,448.7 萬澳門元，佔 21.9%；“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類為 374 宗，佔 60.3%，援助金額達 4,109 萬澳門元，佔 62.1%；“改善經營”及“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類 81 宗，佔 13.1%，援助金額 1,061.8 萬澳門元，佔 16%。按行業分類，已獲批准個案中，以“零售業”最多，佔總批准個案的 37.7%，金額為 2,279.3 萬澳門元，佔 34.4%；其次為“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及“公眾服務，社會福利及私人服務”（包括攝影沖印、髮型屋、美容院及維修服務等），分別佔總批出個案 20.6% 和 9.5%，金額分別為 1,535.4 萬澳門元和 547.9 萬澳門元，分別佔 23.2% 和 8.3%；其餘尚有出入口業、運輸業、紡織製造業、批發業、印刷業及其它工商業等多個行業受

惠。今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中小企業輔助計劃辦事處收到 17 宗“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申請，全部完成審批，13 宗獲得批准，涉及總援助金額 169 萬澳門元。按照批准個案行業分析，5 宗來自“零售業”，佔 35.7%，涉及援助金額 69 萬澳門元，“公眾及私人服務、社會服務”3 宗，佔 27.3%，涉及金額 30 萬澳門元，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 2 宗，佔 14.3%，涉及金額 20 萬澳門元，“建築工程”、“出入口業”及“商業服務”三個行業各有 1 宗，各佔 7.13%，分別取得援助金額 10 萬澳門元。

- 10.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獲批准企業可得到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不限信貸類型，但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150 萬澳門元，年期由 3 至 5 年不等。至今年 9 月 30 日，共接獲 27 宗申請個案，其中 1 個放棄申請，26 宗獲得批准，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437.84 萬澳門元。信用保證計劃獲批准個案中，以“零售業”參與度最高，佔 34.6%，但涉及的保證金額較少，只有 278.5 萬澳門元，佔批准信貸保證總金額的 19.4%，主要是由於中小型的零售業規模較小，需求的營運資金有限所致；其次是“建築及公共工程”及“商業服務”，分別佔 19.2% 和 15.4%，涉及保證金額分別為 497.5 萬澳門元及 125 萬澳門元。其餘尚有“木及水松工業”、“批發業”、“出入口業”、“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印刷及出版業”及“餐飲業”等多個界別的中小企業均有參與此計劃。今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到“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6 宗申請，其中，1 宗在審批過程中自動放棄，5 宗獲得批准，涉及總信用保證額 419.6 萬澳門元。提出申請的企業來自“建築及公共工程”、“出入口業”和“商業服務”，分別獲批准信用保證額為 200 萬澳門元、149.6 萬澳門元和 70 萬澳門元。

- 10.3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該計劃主要為支援中小企業開展革新、轉型、推廣宣傳自有品牌及改善產品質量等專門項目時，進行融資由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獲批准的企業可得到政府提供百分之百的信用保證，信貸類型沒有限制，而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100 萬澳門元。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共接獲 40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2,971.0 萬澳門元，要求擔保的年期一般為 5 年，其中 6 宗申請因準備文件不足而自動放棄申請，29 宗獲得批准，佔總審批的 85.3%；不獲批准的個案有 5 宗，主要原因是申請企業不符法例規定或項目專門性不足，佔總審批的 14.7%。該 29 家獲批准的中小企業可得政府提供百分之百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 2,231.0 萬澳門元。
- “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獲批准個案中，亦是“零售業”最多，佔 31%，涉及信用保證額 631.0 萬澳門元，佔批准總額的 28.3%；其次是“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和“批發業”，各佔 10.3%，分別涉及信用保證額 300 萬和 290 萬澳門元，分別佔 13.45% 和 13%；另外“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出入口業”及“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也有受惠，涉及信用保證金額從 30 萬至 100 萬澳門元不

等。本年度現暫無企業申請該項貸款計劃。

10.4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和提升管理水平。在實施《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方面，至目前為止，共有七項標準被納入計劃內，包括 ISO 9000 質量管理、ISO 14000 環境管理、OHSAS 18000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WRAP 環球服裝生產社會責任組織認證及 QualiCert 服務認證。由 1996 年至今年 11 月，總計有 133 個資助申請，其中 109 個獲得認證。在技術支援服務方面，今年 1 至 11 月，共處理了 19 個諮詢個案，6 成有關 ISO9001 管理系統標準及審核，其餘則涉及 ISO 14000、OHSAS 18000、實驗室認證及供應鏈保安全管理。在提升營商能力方面，今年的培訓課程範圍已涵蓋財務管理、融資實務、出入口實務、採購管理、產品策略、庫存管理、放帳管理、壞帳處理、風險管理以及外判策略、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品牌管理等。此外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改善財務管理以及推行電子化。

11. 逐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

執行社會保障制度，發放各項社會福利，並繼續發放援助失業人士的各项津貼。對部份新加入社會保障基金的自僱勞工進行宣傳，加深其對社會保障基金的認識。同時，根據本澳經濟和社會發展實際狀況，逐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已完成《欠薪墊支基金》行政法規草案初稿，正在開展設立欠

薪墊支基金的籌備工作，以解決欠薪墊支問題。

第二部份

二零零六年度施政方針

1. 經濟財政施政方向和目標

1.1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2006年經濟財政施政的總方向是：鞏固、分享、調整、提升

具體來說，把握有利機遇，圍繞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的總目標，努力處理好經濟增長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局部發展與整體發展、近期發展與長遠發展的關係，切實鞏固發展基礎，逐步讓更多居民從經濟發展中受益及分享經濟成果，加快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經濟綜合競爭力，促進經濟逐步朝著多元化、規範化、區域化和國際化方向發展，努力實現整體經濟健康、持續發展。重點是深化落實《安排》，促進產業適度多元化；優化營商環境，提升經濟綜合競爭力；加強政府服務，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強化職業培訓，改善職業安全健康；推進對外合作，融入區域經濟發展。

1.2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2006年經濟財政施政目標是：1、經濟平穩持續發展；2、居民就業繼續改善；3、財政金融保持穩健；4、產業結構逐

步優化；5、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2.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2.1 產業發展政策

鞏固和加強博彩旅遊業的優勢，利用《安排》實施的機遇，推動傳統產業轉型，促進新興產業成長，提升各產業技術和管理水平，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逐步走高增值之路，並推動產業結構逐步向適度多元化和高度化方向發展。政策重點如下：(1) 促進博彩業健康持續發展，維護博彩業市場正常秩序，營造公平及良性競爭的環境。注重提升博彩業競爭力，發揮博彩業作為龍頭產業的帶動作用。(2) 扶助新興產業發展，協助和鼓勵傳統工業轉型和升級，逐步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特別是促進和鼓勵會議展覽展銷、醫藥保健品生產、轉口貿易和物流業等行業發展。為此，將研究採取相關促進措施，為新的行業成長和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此外，加快建設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引進有利於本澳工業升級和多元化的工業項目。同時，積極檢討和因應實際情況，研究制定及完善支持本澳工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2.2 博彩業發展和監管政策

加強博彩業監管，規範博彩業市場，保持博彩業穩定發展的良好勢頭。面對本澳博彩業進入多元且競爭日趨加劇、外來經營和管理模式陸續引入、娛樂場經營管理和技術不斷更新的新形勢，將按照“既要管理，又要發展”的原則，加

強對博彩業的監管，借鑒國際上博彩業管理的經驗，引進先進有效手段和技術，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加強管理和完善制度，進一步規範博彩業市場。2006年重點努力的工作方向是：(1) 完善電腦化監管系統，以加強對新運作娛樂場管理。為此，將研究借鑒國際上較成功的博彩監察系統，加快使用電子化同步遙距監控及有關先進手段。(2) 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的監管，促使博彩承批公司按合同承諾展開投資和經營管理。(3) 研究完善博彩審計和稽查工作。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定期分析承批公司的財政狀況，以評估承批公司的財力及盈利能力。繼續加強及完善娛樂場有關固定資產盤點工作，以確保政府財產得到承批公司的妥善保管。(4)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透過專責小組，繼續開展對博彩中介人登記和准照發放工作，並加強對中介人運作的審計和監管。(5) 通過培訓，提升博彩業監察人員的質素，以提高博彩監管水平。特別是加強對博彩審計人員的培訓，提升審計專業水平。(6) 繼續完善博彩業相關法律法規，使本澳博彩業在較健全的法制下健康發展。(7) 加強宣傳教育，研究提出有效措施，與相關部門合作共同預防不法賭博。(8) 繼續與國際博彩規管者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aming Regulators)以及美國內華達州、澳洲、英國、葡萄牙等地博彩監管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並互換資料，藉此更有效地瞭解國際上博彩監控技術的最新動向和全球博彩業發展趨勢，借鑒國際上博彩業監管的先進經驗和技術。

2.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中小企業在本澳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對增加就

業、穩定社會亦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政府將加大力度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繼續為中小企業發展創造較為有利的環境。針對本澳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技術相對落後、人力資源不足等問題，將重點協助紓緩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支持中小企業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並在協助中小企業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的同時，將根據實際情況適當地為其輸入外來技術人員，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政府有關部門將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服務。此外，因應實際情況，完善和制定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2.4 就業政策

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有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著重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的人士的就業問題，努力實現本地居民較充分就業的目標，並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2006年政策的重點是：1、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方向，開展更具針對性、實用性和前瞻性的培訓計劃，鼓勵在職者參加培訓，增加就業技能，提升專業水平，並致力推動各行業逐步建立職業技能鑒定機制。2、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將研究為年齡偏高、學歷偏低且技能單一或技能缺乏人士開展就業援助計劃。3、根據本澳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和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盡快修訂勞資關係法中有關兼職工作制度的內容。在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研究後，盡快完善兼職工作制度，增加工作時間的靈活性，從而使聘用制度更加適應勞動力市場的變化和經濟發展。4、針對目前人力資源趨

於緊張的實際情況，在堅持“輸入非本地僱員只是作為填補本地缺乏或不足的人力資源”的政策下，適當地輸入非本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平衡勞動力市場供求關係，為經濟發展形成一個較健全的勞動力市場。同時，充分發揮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的作用，分析和評估本澳人力資源狀況，收集各方有關人力資源問題的意見，提出解決本澳人力資源問題的有關措施和策略。5、在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前提下，繼續檢討和完善非本地僱員輸入的模式和程序，以適應新時期經濟發展的需要。同時，加強和完善非本地僱員輸入的審批、管理和稽查工作，依法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爲，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6、繼續加強及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及措施建議。

2.5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繼續按照“量入爲出、力求收支平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合理分配財政資源，以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與此同時，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首先，進行自治實體財政管理制度改革，強化對財政自治實體的財政監察，推行新的財政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其次，促進財政管理現代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再次，保持和鞏固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有效執行降低所得補充稅稅率法規，以促進產業適度多元化，繼續修改和完善稅務法律，完善樓宇價格評估機制，檢討印花稅制度，逐步推行與國際接軌的財務報告

準則，繼續加強和完善財稅徵收領域的便民工作。此外，加強對本澳財政有關問題的研究。

2.6 金融管理政策

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規，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秩序，推動金融業穩健發展，更好地促進金融為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服務。2006年政策的重點如下：1、規範金融市場運作。包括借鑒國際上的科學標準和先進技術，加強對金融機構的現場審查，並充分發揮外部審計或專業顧問的作用；修訂和完善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法、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證券公開發行和電子貨幣與支付網絡的法律、離岸金融服務法、金融中介及外匯槓杆法的法律草案等；修改現行的監管指引，包括反洗錢、資產分類與準備金的計提、自有資金的計算等規則，並研究制定新監管指引，包括樓宇按揭比例限制、不動產投資與租賃、中介服務行為準則、財務投資、電子銀行、資訊披露、牌照申請與撤銷等；制定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要求，為有選擇性地實施新巴塞爾協定作好準備；協助建立與完善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提出的離岸金融中心資訊框架制度；繼續做好反洗錢小組的協調及有關新法例的實施準備與配合工作；逐步優化非現場檢查系統，並建立與完善內部監管報告系統。2、維護保險市場的正常秩序。加強現場審查力度，打擊非法保險活動，維持保險市場公平競爭；檢討和完善保險業務監管制度，維持保險體系的穩定，例如提高設立公司的資本金要求，將精算師制度引入民事責任保險的監管範疇，修改人壽保險償付準備金的計算方法等；完善私人退休金的法律制度，例如修訂稅務優惠制度，修改償付準備金的計提方

法，簡化退休基金的登記及管理程序等；積極與有關部門合作，修改《商法典》中有關“保險合同”的部分，以配合保險市場的發展以及新業務的開展和監管；修訂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強制保險有關法律，例如修訂保障最高和最低限額以及保險費率，重訂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之責任等。3、穩定貨幣體系，保證貨幣供應。4、推動金融業的發展。積極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和開發創新金融產品，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增強發展的活力和競爭力；與中國人民銀行等內地金融監管部門共同推動兩地銀行界的直接交流和合作，以促進本澳銀行界參與內地市場及開展與內地業務往來。5、繼續堅持審慎管理原則和穩健的投資策略，管理外匯儲備及特區儲備基金，努力使基金保本增值。

2.7 社會保障政策

根據本澳社會經濟發展實際狀況，全面檢討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建立符合本澳特點及與本澳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社會保障體系，以使本澳居民因年老、殘疾、失業及患病等不能工作而得到有效的保障。此外，逐步擴展社會保障覆蓋面，有效地運用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源，保障基金受益人的生活。繼續完善散工供款制度，研究將更多自僱人士納入社會保障體系，並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基金制度，2006年將重點啟動和運作欠薪墊支基金。遵循審慎投資的原則，有效管理社會保障基金。同時，研究採取措施，完善相關法例，鼓勵和促進私人退休金及人壽保險業發展，以完善社會保障體系。

2.8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保護消費者權益，是建設規範有序的市場、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維護本澳旅遊城市良好形象的重要內容之一。爲此，將通過加強和規範消費者保護工作，重點是透過完善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強化消費者委員會工作以及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等來切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2006 年工作重點是：1、重組消費者委員會，強化其功能。2、繼續擴大和健全“加盟商號”及“誠信店”的網絡和制度，加強“加盟商號”及“誠信店”的規範與監督以及宣傳推廣工作，營造安全、安心的消費環境。3、開展宣傳教育，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和能力。4、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依法打擊欺詐消費者的行爲，協助消費者提升司法索償能力。5、完善“消費爭議仲裁”制度。6、建立黃金成色檢驗制度，籌建黃金化驗所。7、繼續完善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8、關注網際網絡消費的發展與衍生的消費權益問題，關注直銷及傳銷問題。9、加強與內地其他地區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的聯繫與合作。

2.9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發揮本澳特殊優勢，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與交流，向外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突破本澳地域狹小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融入區域經濟合作與發展之中。重點是透過落實《安排》，與內地形成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重點將本澳建設成爲粵西地區商貿服務的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和世界華商聯繫與合作的平臺；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特別是爲泛珠三角地區充當對外交流與合作的服務平臺角色；積極參與有關國際經貿組織和活動，保持並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經貿

合作與聯繫；研究有選擇地參與自由貿易區談判，爭取加入更多的自由貿易區，不斷拓展本澳對外經濟合作與交流的空間和網絡。

2.10 統計工作政策

統計工作繼續按照“及時、如實、準確、科學”的原則，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以及可能出現的傾向性問題，為特區政府制定公共政策及社會各方提供更具準確性、時效性、適用性的數據和資料。為此，統計工作將繼續緊貼國際統計標準，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與其他地區統計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與合作，重點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區地區的資料與資訊交換，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平，不斷增強統計資料的時效性和準確性，不斷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因應社會經濟的迅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同時，致力優化和提升統計服務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標準，完善統計資料公佈，方便各方使用統計資料。2006年統計工作重點是：1、明年8月進行“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收集，並分階段公佈其結果；同時，利用最新的中期人口統計結果，修正自2001年底以來的人口數據。2、根據消費物價指數新選定的一籃子商品和服務及其權數，按月編制及公佈以2004/2005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3、研究編制本地居民總收入(GNI)估算的方法，為公佈GNI作好準備。4、預備編制經“購買力平價”(PPP)調整的本地生產總值指標。5、繼續完善“就業調查”和“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統計資料，以及時反映勞動力市場的變化。6、完成修訂《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第四修訂本。

3.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本澳經濟經過過去幾年的恢復和發展，特別是近兩年較高速發展，已進入到一個新的時期。新時期經濟發展需要更加注重質素的提升和綜合競爭力的加強，需要進一步關注居民如何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的問題。而產業結構、人的質素、中小企業、營商環境、區域合作等因素將直接影響未來的經濟發展。基此，2006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的重點是：深化落實《安排》，促進產業適度多元化；優化營商環境，提升經濟綜合競爭力；加強政府服務，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強化職業培訓，改善職業安全健康；推進行對外合作，融入區域經濟發展。

3.1 深化落實《安排》，促進 業適度多元化

3.1.1 由於歷史、地理及社會政治等原因，本澳的產業結構較為單一，使得經濟愈來愈依賴博彩旅遊業。產業結構單一，不利於本澳經濟可持續發展，並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制約因素。非典時期本澳經濟出現較大波伏，是本澳產業結構較為單一問題的一個警示。近年來，在龍頭產業—博彩旅遊業的帶動下，金融、建築地產、交通運輸、餐飲、百貨零售等行業得到相應的發展，但產業結構單一問題仍需要繼續作出努力加以改善。與內地簽署和實施《安排》，為本澳經濟發展創造了一個極為有利的條件，特別是為本澳產業結構優化提供了難得的機遇。因此，我們要充分把握《安排》實施的有利機遇，促進本澳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

- 3.1.2 工作目標：1、吸引外資和促進本地資本發展適合本澳的新行業，推動產業逐步適度多元化；2、促進現有行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
- 3.1.3 擬開展的工作：1、充分利用《安排》所給予的優惠，加大力度吸引外資及促進本地資本在本澳投資和發展新的行業，逐步推進產業適度多元化。2、加強宣傳和推介《安排》，並提供更加便利的行政服務，以便業界更好地利用《安排》。3、利用《安排》優惠，推動工業轉型升級。如鼓勵業界利用《安排》零關稅優惠，投資生產本澳目前尚無生產的產品，發展新的工業，促進工業多元化；鼓勵業界充分利用零關稅優惠，擴大向內地出口，借此調整出口市場結構，改變長期倚賴歐美出口市場的狀況；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進行技術和管理創新，創建自有品牌，重建本澳工業優勢，增強競爭力。4、利用《安排》中有關貿易投資便利化及服務貿易優惠條件，透過有關中小企業合作、產業合作等領域的合作，促進適合本澳的一些新行業，如展覽展銷、物流業等行業發展，並為新行業成長和發展營造良好的環境。5、利用《安排》優惠，按照產業適度多元化的要求，加快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建設和發展。6、繼續密切跟進全球成衣及紡織品配額取消後對本澳加工業所產生的影響，並研究提出相應的對策措施，協助業界應付配額取消後所出現的困難和壓力。

3.2 優化營商環境，提升經濟綜合競爭力

3.2.1 回歸以來，本澳的營商環境有所改善，但還有不盡人意的地方，有待進一步完善。而完善營商環境是一項長期的工作，需要因應內外環境變化持續地作出努力。致力營造一個法制更加健全、行政更加有效、政策更加透明、市場更加規範、公平競爭、自由開放的營商環境，將繼續是明年本範疇施政的其中一個重點。

3.2.2 工作目標：1、經濟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2、行政效率繼續提升。

3.2.3 擬開展的工作：

完善經濟領域的法律法規：按照“簡化、便民、前瞻、切合本澳實際、與國際接軌”的方向，在配合特區整體法改部署的同時，分輕重緩急，適時檢討和修改經濟領域法律法規，包括繼續檢討修訂或制定涉及外貿、工業、投資、知識產權、金融、財政、稅收、會計制度、勞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為經濟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在修改和制定法律法規過程中，將廣泛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集思廣益，力求所修訂和制定的法律法規更具科學性和更切合本澳實際。

改善行政：(1) 繼續完善部門建設，因應實際需要調整和優化部門設置，不斷促進本範疇各部門行政現代化和便民化。(2) 因應業界和市民服務需要，各部門將致力改善行政服務，簡化行政手續，提升行政效率，繼續完善和推廣“一站式”服務。(3) 加快推進政府電子化進程，加強應用網絡技術等科技手段促進行政現代化。(4) 不斷完善服務承諾。在評估和檢討現行的服務承諾項目的基礎上，完善和充實服務承諾內容。

3.3 加強政府服務，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3.3.1 中小企業在本澳經濟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們一直將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的重點，為此而推出了多項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但是，由於主觀與客觀、內部與外部的原因，部分中小企業經營仍然較為艱難，中小企業問題仍然是本澳經濟發展中較突出的問題和薄弱的環節。近年來，本澳經濟迅速發展，部份中小企業也獲得相應發展，但也有部份中小企業尚未從整體經濟快速發展中受益，反而因受經營成本上升、人力資源緊張等因素影響，經營困難加劇，生存和發展受到沖擊。中小企業存在的主要問題是，融資困難、技術和管理水平不高、組織制度較為落後、人力資源不足及專業人材缺乏、規模經濟效益較低以及處理資訊能力較弱等。歸根到

底，實際上是企業的競爭力問題，企業現有的競爭力難以適應急速變化的內部和外部環境。中小企業吸納了相當數量的就業人口，要使居民從經濟發展中受益，分享經濟發展成果，必須使中小企業得到相應的發展。同時，中小企業發展的好壞，也直接關係到本地區經濟發展的基礎是否穩固，關係到經濟能否平衡、協調和持續發展。因此，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增強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將繼續作為本範疇明年施政的其中一個重點。

3.3.2 工作目標：1、向中小企業發展提供更到位的服務，紓緩中小企業資金、技術和人力資源的困難；2、提升中小企業的質素，增強其競爭力。

3.3.3 擬開展的工作：1、強化“商務促進中心”輔助中小企業的服務功能。功能包括收集、徵詢和研究分析有關本澳中小企業發展的問題和意見，並提出政策建議；為中小企業開展有關活動提供場地和協助服務；鼓勵本地企業利用“商務促進中心”與外地企業及商會進行各種形式的交流等。2、適當增加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資源，加強中小企業服務的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將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完善、更有效、更到位的服務，包括提供經貿、市場資訊等服務，如提供內地法律法規、營商環境、市場、投資商機等諮詢服務。3、協助中小企業“走出去”。如組織或協助中小企業前往內地和海

外市場進行考察和商務交流等，以便建立對外發展的網絡和溝通渠道；通過各種方式包括組織或資助本地中小企業赴外地參加展覽展銷，發掘海內外商機；繼續完善和加強貿易投資促進局商業配對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市場；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安排》機遇，拓展內地市場。4、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困難。在盡力為中小企業轉介適合的人力資源的同時，根據中小企業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非本地僱員，特別是專業技術人員，同時，加強協助和支持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的培訓，提升其員工的技能和質素。5、繼續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並根據執行的情況和問題，對計劃進行完善。6、加強與有關社團溝通和合作，支持和推動社團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活動。7、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管理，增強競爭力。如提供有關課程和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實行系統化管理，應用資訊科技和風險管理工具等。同時，鼓勵企業向高附加值行業和業務轉型，有關部門將繼續推介《特許經營》模式，提供《品牌策劃及管理》課程，協助中小企業經營品牌業務。

3.4 強化職業培訓，改善職業安全健康

3.4.1 無論是加強職業培訓，還是改善職業安全健康，既是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工作的重要方面，也是綜合生活素質本身的重要內容，同時，也是讓居民從經濟發展中受益的具體體現。在經濟迅速發展的同時，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與經濟發展之間出現了差距。要使居民能從經濟發展中受益，需要增強其就業能力，加強職業培訓是其重要的途徑。而改善職業安全健康，為居民形成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的基本要求。但是，職業培訓和職業安全健康工作有待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鼓勵機制也有待強化。職業培訓和職業安全健康工作仍將作為 2006 年本範疇其中一個施政重點。

3.4.2 工作目標：

職業培訓工作：1、調整培訓的方向和重點，增強培訓的針對性和實用性；2、強化職業培訓的激勵機制，調動企業和個人參與培訓的積極性；3、健全和完善職業技能鑒定機制。

職業安全健康工作：1、加強職業安全健康推廣和監督工作，增強勞資雙方職安健意識，逐步改善受僱人士的工作環境；2、完善職安健法律法規。

3.4.3 擬開展的工作：

職業培訓工作：1、調整和完善職業培訓課程。根據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有選擇性地增設部份行業的培訓課程，特別是面向失業者的再培訓課程；改革現時的職業培訓課程模式，開展更多不同形式的培訓計劃，增設全新的培訓工場，如增加針對博彩業、建造業和會展業等具發展潛力行業的培訓，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開辦旨在進一步提升在職者質素和能力的進修培訓，培訓的重點將是增強受訓人士的職業技能，從而提升其就業和再就業能力以及競爭力。2、鼓勵和支持企業和有關團體及機構加強人力資源培訓，提升員工技能和質素，以更及時地反映人力資源市場需要和變化。3、加強面向低學歷中壯年人士的職業培訓。在對低學歷中壯年人士情況進行調查的基礎上，為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技能培訓，提升其就業能力和競爭力。4、研究建立專業人士進修培訓的鼓勵機制，提升本澳專業技術水平和整體人力資源質素。5、繼續發展職前培訓課程中的學徒培訓及職業資格培訓，並全面改革職前培訓有關課程的內容，以便與技能鑒定制度接軌。6、推出創業培訓計劃。對於已有創業意念並已決定投入開創個人事業的人士，有關機構將提供《創業鼓勵計劃》，為其提供創業計劃、業務指導和諮詢服務，並跟進個別參加者的創業進度等。7、逐步建立和完善職業技能鑒定機制，加強推廣職業和專業資格認

證，以提升各行業的職業技術水平。首先，鞏固汽車維修工、空調製冷工(家用系統)及重型建築機械操作員等工種的技能鑒定機制，逐步擴大職業技能鑒定機制的行業工種，增加不同的技能等級測試。其次，因應產業發展的需要，強化資訊科技專業、管理專業、物流專業、商務語言專業、國際管理標準專業等資格認證及其相關培訓課程。此外，發揮“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的作用，加強宣傳和推介，推動更多人士參加國家職業資格考試。

職安健工作：1、繼續修訂和完善職安健有關法律法規，將職安健的保障範圍由工、商業界的僱員擴展至服務業、金融業、零售及百貨業、酒店業及公眾娛樂場所等其他工作場所的僱員。2、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推廣和有效執行有關在《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內有關規定，所有在建築地盤或施工地點工作的人員均須接受“建造業職安卡”培訓，逐步推行“持證上崗”的制度。3、推動企業和工作場所改善職安健條件。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以預防和減低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繼續協助企業建立“自我規管”的職安健管理系統和制度，積極鼓勵勞資雙方簽署“職業安全健康約章”，共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

3.5 推進對外合作，融入區域經濟發展

- 3.5.1 本澳地域狹小、人口少、經濟規模不大，內部市場有限，是本澳經濟固有的特徵和事實，也是本澳經濟發展的重大制約因素。本澳經濟要持續發展，需要加強對外經濟合作，融入區域經濟發展以至世界經濟發展體系，以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透過對外經濟合作，來突破本澳區域空間的局限。
- 3.5.2 工作目標：1、推進區域經濟合作，融入區域經濟發展，有選擇地參與區域經濟組織，積極參與國際經濟合作。2、完善和強化本澳作為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的功能，強化和鞏固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的形象，努力使本澳進一步成為“便捷高效、成本較低”的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
- 3.5.3 擬開展的工作：1、積極宣傳和推介本澳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的形象和功能。2、強化本澳服務平臺功能。(1) 不斷完善軟、硬環境，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務平台。(2) 扶持和促進商貿中介企業和中介機構發展，如研究採取鼓勵企業開展貿易中介活動的措施，以進一步強化本澳平臺的功能。(3) 研究採取有關政策措施，為熟悉內地和國際市場、有語言優勢的高素質的服務平臺人才的成長營造環境，有關職業培訓課程將予以配合。(4) 充分發揮本澳鄉親、歸僑、土生人士和外籍人士及其有關社團的作

用，共同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5) 鼓勵及協助外地經貿機構和商會在本澳設立辦事機構，以擴展本澳的經貿網絡。(6) 進一步辦好第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在過去十屆 MIF 經驗和基礎上，把握 MIF 成為全球展覽業協會(UFI)認證的國際展覽會以及澳門貿易投資局成為 UFI 正式成員的機遇，對其不斷改進和完善，致力將其打造成為品牌展覽會，集中展現本澳的商貿服務平臺功能。(7) 加強對外聯繫與合作。與內地和海外官方或半官方貿易投資促進機構建立聯繫機制，透過共同舉辦經貿活動，加強聯繫與合作。有關部門將負責籌辦由 21 個國家及地區貿促機構參與的“亞洲貿促論壇”(ATPF)年會，藉此加強本澳與區域內貿促機構的聯繫。

3、繼續跟進《中葡論壇》的後續工作，配合秘書處舉辦第二屆《中葡論壇》。同時，充分發揮本澳的平臺作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與交流活動，促進和加強中葡企業之間的合作。繼續舉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中的“葡語國家館”，努力將本澳打造成為東亞地區葡語國家產品其中一個主要的展示平臺。組織本澳與內地工商界赴部份葡語國家進行商務考察，推動落實有關合作項目。加強本澳企業對葡語國家市場的認識，定期或不定期地舉行葡語國家市場的講解會和研討會。

4、繼續發揮本澳作為全球華商聯繫與交流服務平臺的作用。(1) 有關部門積極支持和參與國際華商的有關經貿活

動。(2) 協助和鼓勵民間社團和華僑人士在本澳舉辦國際華商經貿會議及有關華商交流與合作的活動。(3) 協助工商界組團參加世界華商會議及有關活動。

5、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形成更緊密的經貿關係。(1) 發揮本澳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臺作用。加強向內地中小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宣傳推介本澳的營商環境的工作，吸引其來澳設點發展，以本澳為平臺，開拓國際市場，開展對外經貿合作。為此，在“澳門商務促進中心”籌備設立“內地企業服務站”。(2) 為本澳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提供服務。貿易投資促進局擬在浙江杭州及廣東揭陽設立聯絡處，為有意開拓內地市場的本地企業提供經貿資訊及直接到位的支援服務。

6、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著重發揮本澳服務平臺的作用。明年將繼續落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經濟領域的內容，展開貿易投資、中小企業合作等相關領域的合作，力求合作務實推進，取得實效。特別是將充分利用本澳與葡語國家有著傳統的特殊關係的優勢，重點發揮本澳作為泛珠三角區域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作用。為此將進一步強化合作機制，加強本澳與泛珠地區政府相關部門聯繫與合作，促進對口交流。

7、繼續履行本澳所參與國際或區域經濟組織的義務。此外，2007年世界貿易組織將對本澳進行貿易政策審議，有關部門將協調各相關部門，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結語

展望 2006 年，本澳經濟發展的機遇與挑戰並存。其有利因素是，多家大型博彩旅遊設施將竣工投入運營，又有多個大型投資項目陸續展開，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也將部份進入投產階段，中國內地經濟將繼續保持強勁，周邊地區經濟形勢也較為有利。其不利因素是，本澳經濟對外依賴程度高，易受外部環境變化的影響。如果爆發禽流感等重大疫症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將衝擊和影響世界經濟復甦的步伐，從而無可避免地將影響本澳經濟的發展。同時，世界原油價格將可能持續攀高，利息可能繼續調升，美國及世界經濟發展步伐可能放緩。但總體來看，明年本澳經濟發展的有利因素較多，特別是內部環境較為有利，經濟將面臨新一輪增長的機遇，只要不出現重大的突發事件，整體經濟有望在今年速度調整的基礎上繼續保持發展勢頭。

在未來一年，我們將按照“鞏固、分享、調整、提升”施政總方向，努力做到廣納民意，科學務實，加強調研，集思廣益，與時俱進，開拓創新，竭盡職守，踏實工作，盡心竭力地完成本範疇的各項工作任務，不斷提升我們的施政水平，為市民和投資者提供更加完善、更加有效的服務。